

舊約的司祭與今日的司祭職

2/10/2011

李子忠

舊約的司祭制度分**三級**：大司祭、司祭、肋未人。

大司祭：是眾司祭的領袖，首任此職的是亞郎（出 27:1-28:5; 40:12,13），以後由亞郎司祭家族中為首者終身繼任。後來，由於政教相參，出現當政者罷免或選立大司祭，或大司祭獨攬政教二權的事，尤以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一世紀為甚，於是大司祭不再是終身職。新約時代更出現司祭長一名，不但指在位的大司祭，也指離位或已罷免的大司祭，他們往往仍有很大影響力。

司祭：亞郎家族中，凡是男性，除非有缺陷（肋 21:16-24），皆為司祭，又因司祭全屬於肋未支派，故也稱肋未司祭（申 17:9）。其後司祭各按所屬亞郎子孫直系分班在聖所供職（共 24 班）。若翰的父親匝加利亞，屬阿彼雅（第八班）的司祭（路 1:5; 參看編上 24:10）。

肋未人：肋未支派中，不屬亞郎家族的人，統稱為肋未人；他們在聖所內，協助司祭舉行敬禮，奉獻祭祀（戶 16:8-11）。肋未人代替以色列人的長子，在聖所服務，直屬於上主（戶 3:41）。

肋未支派沒有分得產業，天主以自己當作他們的產業（戶 18:20-24；申 18:1-18；蘇 13:14,33）。司祭和肋未人有權享用部分祭品：「我由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中，取出當搖獻的胸脯和當舉獻的右後腿，給了亞郎司祭和他的兒子，作為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永享的權利」（肋 7:34; 參看申 18:3-5; 撒 2:12-17）。

司祭職務

司祭受傅油而被祝聖，其職務不外以下二者：（1）在聖所或聖殿內事奉上主，奉獻供物祭品（戶 16-18:2），作天主與人民間的中保，為人民贖罪取潔，代天主祝福人民。（2）教授人民天主的法律，指引人民奉行天主的旨意（申 17:18-13; 21:5; 33:10）。為此，司祭應熟悉經典，身體力行，在君王時期往往與先知共同教導人民，但司祭傳授的是「天主的法律」，先知傳授的卻是「天主的話」。充軍以後，先知漸少有，同時會堂相繼出現，（平信徒身分的）經師替代司祭傳授講解經典和法律。

大司祭除應盡司祭的職務外，也代人民求問上主（有時也用上烏陵突明），但這後來成了司祭的職務（出 28:30；撒 2:28; 14:18,19; 23:9-12；厄 2:63）。他還主管聖所或聖殿內，一切關於禮儀和祭祀的事。他是天主與人民間的中保，除奉獻主要的祭祀外，尤其每年一次在贖罪節日，帶著火盤、乳香和牲血，進入（帳幔後面的）至聖所，到約櫃上的贖罪蓋前，獻香灑血，為自己和家人，以及全體人民贖罪（詳見肋 16）。公元 586 年後，約櫃遺失，但贖罪節仍繼續舉行，只在至聖所內灑血取潔。充軍以後，大司祭漸兼攬政權；到了公元前二

世紀，實行政教統一政策，大司祭亦為國家元首，獨攬政教大權，以「公議會」（Synedrium）主席身分，治理教務政務（友 4:6-8；加上 12:6；加下 1:10; 11:27）。這種現象直到公元一世紀。

司祭的聖潔

司祭在聖所或聖殿服事上主，所以常應是聖潔的，免使上主的聖名、聖所、聖物、聖祭，受到玷污和褻瀆（拉 2:1,2）。為此司祭執行任務期間，不可飲酒（肋 10:8,9），不可接近女人（出 19:15,22；肋 15:16-18）。大司祭不可接近任何死人的遺體，連至親的在內。至於司祭，只可接近至親和未出嫁姊妹的遺體。大司祭只可娶本族的處女為妻、司祭只可娶本族的處女，或寡婦為妻（肋 21:1-15）。身上有殘缺或無生殖能力的，一概不准執行司祭職務（肋 21:16-23）。

新舊約司祭職的比較（《天主教教理》1539-1547）

新約除《希伯來書》外，從來不稱耶穌基督或宗徒，或任何教會職員為「司祭」。「司祭」一名只用以指肋未司祭或教外司祭（瑪 8:4；谷 14:53；路 1:5；若 1:19；宗 14:13; 23:4），和新約全體子民（默 1:6; 5:10; 20:6）。

天主將選民立為「一個司祭的國家，一個聖潔的國民」（出 19:6）。在以色列子民當中，天主由十二個支派中選出了一支，就是肋未支派，把他們選拔出來，專作禮儀服務，而天主本身就是他們的產業。當時有專用儀式來祝聖舊約最初的司祭，司祭的「設立是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，為奉獻供物和犧牲，以贖罪過」（希 5:1）（CCC 1539）。

舊約司祭職的設立是為宣講天主聖言，並藉奉獻犧牲和祈禱，與天主重建共融的關係。可是，這司祭職卻不能帶來救恩，需要不斷地重複獻祭，也不能獲得決定性的聖化。這決定性的聖化只有藉基督的祭獻才可以實現（CCC 1540）。

教會將亞郎的司祭職和肋未支派的服務，一如七十個「長老」的建立，連同曠野裡的會幕中的祭獻，都視為新約晉秩職務和未來美好事物的預象（CCC 1541, 1542）。在新盟約中，天主建立了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且使這身體的肢體享有天上不同之神恩，各司其職，又因聖神而奇妙的結合成一體，成為新的聖殿，不斷成長與擴大（CCC 1543）。

舊約司祭職的所有預象都在耶穌基督身上找到了圓滿的實現，祂是「天人之間唯一的中保」（弟前 2:5）。而默基瑟德（創 14:18）也成了基督司祭職的一個預象。基督是唯一「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」（希 5:10; 6:20），這司祭品位遠超過亞郎的司祭品位，他是「聖潔、無罪、毫無瑕疵的」（希 7:26）。他「只藉一次奉獻（即他在十字架上的唯一祭獻）……就永遠使那些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」（希 10:14）（CCC 1544）。舊約司祭是有罪的人，應為自己獻祭贖罪；新約司祭，在一切事上與人相似，只是沒有罪，是一位聖善完美，無辜無玷，別於罪人，高於諸天的司祭（希 4:14-16; 5:8-10; 7:26-28）。舊約司祭進入的是人手所造的帳幕和聖所；新約司祭進入的，卻不是人手所造的帳幕，而是天上的聖殿；不是一年一次，而是一次進入了，就永遠坐在天主的右邊，作我們的中保（希 9）。

基督贖罪的祭獻是唯一的，是一次而永遠完成的，卻在教會的感恩祭中臨現。基督的唯一司祭職也是一樣：此司祭職藉著公務司祭職（**ministerial priesthood**）而臨現，基督司祭職的唯一性並不因此而削減：「而且只有基督自己才是真正的司祭，其他的都只是他的僕人」（CCC 1545）。

信友參與基督唯一司祭職

大司祭和唯一中保——基督——使教會「成為一個司祭的國度，事奉祂的天主和父」（默 1:6）。整個信友團體，就其本身而言，是司祭性的。信友實行他們由聖洗聖事接受的司祭職，每個人依照自己的聖召，參與基督作為司祭、先知和君王的使命。他們是藉聖洗和堅振而「被祝聖為……神聖的司祭」（CCC 783, 784, 1546）。

主教及司鐸的公務或聖統司祭職（**ministerial or hierarchical priesthood**），與所有信友的普通司祭職（**common priesthood**），雖然「兩者各按其自己的方式都分享基督唯一的司祭職」卻有實質上的分別，但「彼此有連帶關係。」信友們的普通司祭職實行於發展聖洗的恩寵——亦即信、望、愛三德的生活，順應聖神的生活。公務司祭職是為普通司祭職服務的，致力於發展所有基督徒聖洗的恩寵。公務司祭職是基督用來不停地建立並領導教會的方法之一。因此，公務司祭職是透過它專有的聖事——聖秩聖事——而授予的（CCC 1547）。

信友實踐自己的司祭職務，這尤其表現在為他人代禱一事上。基督一生為人類祈禱及奉獻自己，信友也代表天下萬物，以及一切尚未認識天主而真心尋求他的人，獻上讚頌和祈求。聖保祿叫信友「要為一切人懇求、祈禱、轉求和謝恩，並為眾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人，為叫我們能以全心的虔敬和端莊，度寧靜平安的生活。這原是美好的，並在我們的救主天主面前是蒙受悅納的」（弟前 2:1-3）。他又勸勉信友說：「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，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：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」（羅 12:1）。聖伯多祿提醒信友，他們是「特選的種族，王家的司祭，聖潔的國民，屬於主的民族；」並指出信友藉著基督「成了活石，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，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，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」（伯前 2:5,9）。

《默示錄》告訴我們，信友的祈禱雖有瑕疵，卻藉天使和天上諸聖的祈禱所修飾，同獻於天主台前：「一位天使，持著金香爐，站在祭壇旁；給了他許多乳香，為同眾聖徒的祈禱，一起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乳香的煙與聖徒的祈禱，遂由那位天使的手中，升到天主面前」（默 8:3-4; 5:8）。為此，「我們應藉著耶穌，時常給天主獻上讚頌的祭獻，就是獻上我們嘴唇的佳果，頌揚他的聖名」（希 13:15）。

司祭要保持聖潔，為能相稱地獻上悅樂天主的祭獻，為此他必須使自己與世俗分開。耶穌告訴我們：「你們不屬於世界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」（若 15:19）。我們是基督以真理所「祝聖」的（若 17:19），為此，「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，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，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，什麼是善事，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，什麼是成全的事」（羅 12:2）。